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认证机构、各获认证组织：

为全面提高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持续优化质量认证市场环境，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部署，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于 2025 年 9 月起组织开展 2025 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承担柳州市 2 家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2 家消防产品、3 家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企业认证活动的 3 家认证机构，涉及 453 张 CCC 证书，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重点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检查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重点检查买证卖证、虚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一）现场检查。检查组自 2025 年 9 月起对本次抽取的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由 2 名行政检查人员和 2 名认证技术专家组成。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安排 2 名行政检查人员，与市局派出的认证技术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按照《2025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见附件）所列内容进行逐项检查。

（二）检查结果处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一般性的违规问题，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责令获证企业和认证机构在 15 天内改正，形成书面整改材料，经检查组技术专家签字确认整改到位后，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检查结果报送。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认证监管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检查情况。在检查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填报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立案处罚的，要及时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企业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工作措

施，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扎实开展，高标准高要求按时完成此次监督检查工作。要积极应用认证监管司组织开发的认证机构全景画像功能模块(全景画像已嵌入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结合辖区实际，全面快速掌握认证机构信息，找准检查切入点，提高监管精准性。

(二)加压实主体责任。要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严格全链条、全要素、各关键环节源头管控，确保生产产品与认证证书参数保持一致。强化工业领域重点产品及社会关注的问题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压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

(三)依法严厉查处。加大检查后处理工作力度，对责令限期改正的机构，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要严格依法查处，震慑违法分子，并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形成震慑效应。

(四)严守纪律规定。确保工作实效。检查组要严格按检查任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客观如实反映被检查机构的情况。检查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遵守财政经费使用制度，严格依法实施。被抽取检查的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应于9月至11月根据“认证行政监管

系统”查询辖区所报认证活动计划，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见证检查不少于3家，主要抽取风险类别较高、在柳认证活动较少的认证机构，重点关注认证活动检查时间与计划时间是否一致，检查人员与计划人员是否一致等监管项目，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系统。如有发现违规情况及时上报市局认证科。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明确1名具体负责协调本次检查工作的联络员，于9月15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务必于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填报检查结果。联系人：吴孔纯、徐楚鸿，联系电话：0772--2612590。

附件：2025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表

获证企业（持证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

获证产品生产厂名称：_____地址：_____

获证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指定认证机构：_____检验机构：_____

认证机构最近一次监督时间：_____工厂检查员：_____

检查的产品认证领域持有的有效认证证书数：_____其中 ODM 张数：_____

检查的产品认证领域认证证书受暂停/注销/撤销信息：☐无，☐有，具体信息：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记录 (若无相关信息需说明原因)
1	查获证产品符合性	✓ 查获证产品是否符合 CCC 目录，是否有目录内产品未获得 3C 认证； ✓ 查获证产品实物，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与认证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的一致性；（在库房普查） ✓ 查企业用于获证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的确认检验和例行检验的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如果委托外部机构检验，查委托协议或委托单） ✓ 查企业确认检验和例行检验记录，如可行，现场观察检验； ✓ 如已获证，查最新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和（或）抽样检验报告是否符合规定； ✓ 查不合格品的处理和去向（如果有，如行政监督抽查不合格品的批产品）。	
2	查获证产品加施认证标志正确性	✓ 查企业库存获证产品加施认证标志正确性，是否有未加施 3C 标志的获证产品或未获 3C 认证的产品加施 3C 标志； ✓ 查企业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标志使用记录； ✓ 查企业认证标志申购/备案证明或记录。 ✓ 如果有，查企业对已出厂产品发现不合格或隐患时，是否追溯和召回处理标志的情况。 ✓ 查 CCC 标志加施有特殊要求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记录 (若无相关信息需说明原因)
3	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控制	✓ 查企业获证产品描述, 并与实物核对 (铭牌、结构/组成份、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抽查 1-2 件) ✓ 查企业的产品实现过程 (人/机/料/法/环) 对产品一致性控制; ✓ 如果有, 查获证产品技术标准变更后, 企业是否对产品一致性进行必要调整; ✓ 查企业获证产品一致性变更管理文件; ✓ 如果有, 查企业信息变更、获证产品一致性变更情况, 向认证机构通报记录和获得确认通知; ✓ 查获证产品变更后未得到确认前是否加施认证标志; ✓ 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是否有不符合标准 GB 17761-2018、GB 42295、GB 42296 要求的生产行为, 特别是预改装、预加装、预篡改的生产行为。	
4	如果发生, 查获证产品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后续措施	✓ 说明暂停/撤销的日期和事实; ✓ 查企业对获证产品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后续措施, 如针对暂停和撤销原因进行整改, 对被暂停产品申请恢复认证, 被撤销认证产品重新申请认证; ✓ 查获证产品暂停认证资格后, 是否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暂停期间或撤销后是否有产品生产, 是否出厂销售。 ✓ 查原因分析, 措施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有效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记录 (若无相关信息需说明原因)
5	如果是，查企业对外包产品实现过程（通称OEM/ODM）的管理	✓ 说明相关方的外包关系情况； ✓ 查制造商对产品过程外包的协议和对外包方的管理，是否持有外包方的相关产品的有效 CCC 证书或复印件； ✓ 查生产厂承接外包产品的协议，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委托协议的技术条件要求。 ✓ 查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 ✓ 查生产厂与制造商之间的生产加工协议和记录 ✓ 查证书变更的提出者和原因 ✓ 查证书暂停的原因和数量 ✓ 查恢复的提出者和证书的数量	
6	如果发生，查企业对产品不合格的后续措施	✓ 企业生产检验过程中产品不合格品的控制； ✓ 查企业对不合格的批产品的处理； ✓ 查企业对型式试验或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后续整改措施； ✓ 查企业重新送样情况或接受重新抽样情况； ✓ 查企业对行政监督抽查不合格品处置和后续整改措施。	
7	如已获证，查指定机构检查组实施检查活动和收费情况	✓ 查最近一次工厂检查报告，检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已获证产品单元； ✓ 查工厂检查报告内容的逻辑性是否合理，是否有遗留问题，提出的不符合是否关闭； ✓ 询问企业或查收据，了解工厂检查和检验费的交纳情况。 ✓ 询问从申请认证到获得证书的时间，是否符合时限规定。 ✓ 如生产企业搬迁，查检查组对因变化导致的风险的控制。 ✓ 工厂检查结论的告知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记录 (若无相关信息需说明原因)
8	相关记录的保存 (特别关注)	✓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相关记录 ✓ 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 ✓ 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 ✓ 关键件采购、使用、质量控制等记录 ✓ 检验记录 ✓ 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	工厂实验室的符合性 (TMP/WMT) (如有)	企业自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10	其他 (在企业检查时发现本检查提纲未尽事宜, 并且属于重要的信息)		

检查组成员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